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株公管办〔2023〕3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投诉处理部门职责分工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公管办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株洲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投诉处理部门职责分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株洲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投诉处理。

二、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投诉实施监督管理。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由省市级立项，且不跨市州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投诉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责科室：法规科

联系电话：0731-28686331

电子信箱：sfgwfgk@163.com

通讯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5 号

(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投诉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责科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28686070

通讯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海诚路 21 号

(三)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公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投诉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责科室：基本建设科

联系电话：0731-28682839

电子邮箱：413069642@qq.com

通讯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398 号 515 办公室

(四) 市水利局

负责对本市（州）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具体负责由市级筹资的项目，和使用中央或者省财政资金且由市级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项目，以及辖区内其他大型和中型水利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等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

负责科室：市水利局质监站

联系电话：0731-28686717

电子信箱：56028432@qq.com

通讯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 268 号株洲市水利局 422 室

（五）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农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会同县级农业农村局协调处理权限范围内农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责科室：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联系电话：0731-28681958

电子信箱：172330564@qq.com

通讯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53 号

（六）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市本级立项的生态环境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投诉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责科室：办公室（财务室）

联系电话：13786370773

电子信箱：125102540@qq.com

通讯地址：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 137 号

其他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相应行政监督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相关要求

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完善投诉受理台账、反馈机制，对投诉举报反映到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组织力量核查，纠正并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并发布本辖区的分工清单。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办公室